

中国健儿摘铜创佳绩 大运河畔尽展东方韵 障碍跑世锦赛环球城市大道收官

记者昨日获悉,国际现代五项联盟(UIPM)2026障碍跑世锦赛已在北京环球城市大道落幕。为期五天的赛事里,来自全球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余名运动员同场竞技,充分展现了障碍跑运动独有的魅力。

中国选手收获400米铜牌

本届障碍跑世锦赛共设置五个项目:100米个人赛、400米个人赛、3公里个人赛、3公里团体赛以及4×100米混合接力赛。赛事分为精英组与年龄组,精英组由各国和地区组队参赛,年龄组面向全球各年龄段运动爱好者开放报名。赛事还在100米、3公里项目中新增U11、U13组别,为低龄选手登上世锦赛国际舞台搭建宝贵平台。

从年龄组小将到世界顶尖高手,每一次攀越障碍、每一次全力冲刺,都为本届世锦赛留下诸多令人难忘的赛场瞬间。中国选手陈君玲发挥亮眼,在女子400米精英组决赛收获一枚宝贵铜牌。年龄组的小选手突破自我、奋勇争先,老将们永不言弃、执着追梦,新老选手同台比拼,生动诠释出障碍跑超越年龄、挑战自我的内核。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主席罗布·斯图尔高度评价本届赛事,称其是一次“赛事融入城市”的成功实践。“此前,现代五项、障碍跑大多在户外场地或专业体育场馆举办,硬件完备、办赛体系成熟,但都属于专业体育空间。”斯图尔表示,“北京环球城市大道家喻户晓、辨识度度高,本次我们将顶级赛事搬进世界级娱乐场景,带给所有参与者全新体验。如今赛事实现室内、户外、城市地标多场景落地,我们也希望借此契机大力推广这项运动。”

作为国际现代五项联盟顶级赛事矩阵的重要一环,本届世锦赛是2025至2028年连续四届在北京办赛的关键一站。赛事实现全球顶级障碍跑赛事走进街头公共空间的历史性实践,也是“体育+文旅”深度融合的一次成功探索。赛事流量有效转化为文旅消费动能,体育竞技活力与商圈文旅场景双向赋能:既依托北京环球城市大道成熟的文旅优势放大赛事传播声量,又凭借国际顶级赛事IP为城市商圈引流聚气,激活周边文旅消费市场,打造专业赛事赋能城市文旅发展的全新样板,实现专业竞技展示、城市形象传播、文旅消费引流的多维价值。



千名健儿竞逐副中心,顶级赛事首入娱乐地标,障碍跑世锦赛燃动环球城市大道。记者 常鸣/摄

运河岸边文商旅体交融

文商旅体不分家,在赛场之外,这次障碍跑世锦赛的运动员们也沉浸式体验到了通州区“运上行”活动的精彩。

赛事期间,参与这次障碍跑世锦赛的多国运动员登上了通州大运河的全景天幕游船,沉浸式打卡副中心标杆文旅项目“运上行”水景诗乐,于桨声灯影之中品读千年漕运文脉,开启一场竞技赛场之外的东方文化之旅。

践行“跟着赛事去旅行”的办赛理念,打造北京“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样板。在紧

张的训练、比赛间隙,大赛组委会与通州区文旅局统筹推动各国运动员走进副中心的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把体育赛场延伸至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之畔,让国际参赛选手近距离感受大运河深厚的历史底蕴与副中心蓬勃的城市活力。

“运上行”水景诗乐以大光楼至运通桥之间3.5公里运河实景作为天然舞台,游船作为移动观众席,依托大运河漕运历史文化打造沉浸式水上实景演艺,是副中心重点打造的文旅标杆项目。运动员们凭栏远眺,欣赏运河两岸璀璨夜景,聆听运河漕运故事,在流动的画卷当中感受京杭大运河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感受独属于东方的

水上浪漫。

依托国际顶级赛事平台,此举也向全球参赛运动员、随队官员展示了通州大运河文旅资源,放大副中心文旅品牌国际传播声量,实现“以赛为媒,以文会友”。

本届障碍跑世锦赛创新办赛模式,赛事落地开放式城市文旅空间,赛道免费面向公众开放,也助力推动顶级竞技流量转化为城市文旅消费增量。除专业竞赛之外,赛事还将配套多场文化交流体验活动,把体育竞技与城市文旅深度融合,让世界各地参赛选手在赛场比拼之外,读懂副中心、向世界讲好大运河文化故事,擦亮“双奥之城”的城市名片。

本报记者 赵鹏

本报社会观察

部分摄像头跑偏、被遮挡 “透明厨房”成用餐区直播 “明厨亮灶”为何照不亮灶台？

被业内称为“最严外卖新规”的《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今年6月1日起实施至今已满百日,其中,“互联网+明厨亮灶”被视为开放后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一环。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数十家“明厨亮灶”外卖商户发现,监控镜头存在“跑偏”现象。部分摄像头对准了堂食、取餐区,消费者和骑手的一举一动被搬进“现场直播”;一些摄像头则被巧设角度,回避了消费者最想看到的食品加工制作环节。

“明厨亮灶”。然而,标称“厨房工作区”或“厨房全景直播”的画面中,呈现的却是公共堂食区,且画面倒置,头下脚上。记者现场看到,这是一处大排档,该档口出餐窗口上方装有一台监控设备,镜头正是朝向食客落座的公共区域。

还有绝味鸭脖三里屯南路店、三里屯店两家门店,在京东平台上,摄像头都是直对店铺大门,画面中几乎看不到菜品或操作台,进店消费的客人反倒被拍得一清二楚。

“明厨亮灶”摄像头应该朝向哪儿?依据《规定》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明厨亮灶”属于倡导性条款,并不强制商家安装。但该条款明确:一旦商家选择启用并挂上链接标识,就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监控画面覆盖餐饮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环节。”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同样要求,摄像头安装应覆盖粗加工区、烹饪区、专间、专用操作区域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区。

名实不符 店铺直播画面“货不对板”

“明厨亮灶”摄像头对准的到底是不是消费者下单的店铺,有时也要打个问号。

淘宝闪购平台上,一家名为“万家早安·品质早餐”的店铺,显示地址位于朝阳区北路某号楼一层。点开其“明厨亮灶”直播,画面并未出现后厨,而是一处美食广场的公共就餐区,仅右下方扫到一小截售卖柜台,用餐的食客和档口前点餐的消费者清晰可见。更蹊跷的是,画面中的墙面海报和柜台菜单上,赫然写着“渝之迷”的店名,以及“重庆凉拌菜”“夫妻肺片”等菜品,与该平台店铺主营的煎饼、油饼、豆腐脑完全不搭界。

9月3日,记者根据平台显示地址找到这家早餐店,看到的是一间独立底商门面,面积不大,设有后厨和少量食座座椅,布局、环境与直播中的美食广场迥异。记者

以顾客身份向店家求证,店主查看平台直播后解释,店铺刚从美食城搬过来,“我今天跟运营说一声,应该是设备还没更新过来”。店内营业执照显示,该门店登记时间为今年6月。次日,记者再次打开直播页面,错误的美食广场画面依旧存在,只是新增了一路“摊煎饼特写”镜头——两路画面并存。

乱象不止于此,记者在三家外卖平台随机浏览,还遇到了摄像头无法查看、镜头被遮挡、监控指向无关区域等情况。淘宝闪购平台上,记者随机查看的10家店铺中,就有2家直播画面显示为“直播内容审核中”,1家店铺有三个摄像头画面加载后显示“出错了”,三日后复查,情况依旧。另外两家平台的部分商户也存在直播加载较慢,需反复点击进入才能观看的情况。

还有部分商家的镜头虽然对准了“操作间”,角度却很微妙。美团上,显示为抖音新疆炒米粉(国贸店)的商铺,点击进入“明厨亮灶”后,高高叠起的外卖包装袋刚好挡在摄像头前,完全遮挡住操作台。一名工作人员看动作像是在操作台上分装餐品,打包完成后再放到一旁的取餐架上。位于新源南路的一家凉皮先生店,两路监控中,标为“加工烹饪”的画面显示“设备离线”;另一路标为“后厨”的画面,对准的却是外卖取餐区,镜头里来来往往都是取餐的骑手。京东平台上,曼玲粥粥悦美食城店的摄像头,大面积对着一台设备顶部,画面最左侧厨房区域仅远远露出一角,偶尔能看到有外卖员在店内等餐。

探因追问 自愿开放岂能“摆拍”应付

针对上述乱象,记者分别咨询了三家外卖平台。客服人员均称,平台要求“明厨亮灶”摄像头对准厨房等食物制作区域,否则消费者可以向平台反馈,督促商家整改。淘宝闪购客服称,“摄像头对准大厅或者消费者的,不符合规则,平台

会视情节做出内部处罚。”美团外卖客服则回应,目前技术上无法实现每天实时、精确监测,但运营人员会不定期在网上抽查商家“明厨亮灶”情况并给予提醒。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工作人员表示,“明厨亮灶”不是强制性要求,而是推荐性的。参与“明厨亮灶”的商家,摄像头应对准后厨加工制作区域,相关平台和执法部门都有监管要求。消费者如果投诉举报商家,可以找平台处理,也可将线索反馈给商家所在属地的市场监管所;如果要投诉平台管理问题,则需找平台注册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目前,在三家外卖平台上,开通“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商户仍属少数。在餐饮行业摸爬滚打近20年的李商林,曾担任京城某连锁餐饮店厨师长,其所任门店采用的是“透明厨房”,到店顾客可看到厨房内的一举一动。他分析,一些门店不愿在外卖平台开放“明厨亮灶”,或开放后故意偏转镜头,主要是担心操作瑕疵、卫生细节被网友捕捉后放大传播。此外,也有工作人员心理压力大的因素,存在员工私自转动摄像头的情况。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务工委副秘书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胡钢则表示,一些餐饮企业对菜品制作工艺也有知识产权保护的顾虑,不愿意完全开放后厨。但他强调,“一旦商户自愿选择开放,就不能弄虚作假”。挂上“明厨亮灶”标识,却提供失效、张冠李戴甚至严重偏离主题的画面,本质上是借标识吸引流量,涉嫌虚假宣传;外卖平台对此负有核验义务,应及时排查处置,否则属于履职不到位。

“客观讲,愿意开放网络明厨亮灶的,大多是规范经营的商户,应当鼓励。个别员工在镜头下偶发的不规范动作,也不宜过度放大。”胡钢说,“但平台责任必须压实,要堵住‘摆拍式明厨亮灶’的漏洞,避免劣币驱逐良币,扰乱消费市场。”

本报记者 张雷 李松林

最高法出台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的意见 人工智能纠纷案有了审判“标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首部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发布的涉人工智能司法裁判规则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意见》精准聚焦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AI换脸拟声”“AI幻觉”侵权、“网络开盒”、模型训练等问题。

加大人格权益保护

当前,“AI换脸”“AI仿声”“网络开盒”等侵权行为时有发生,社会各界高度关切。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介绍,《意见》加大了人格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声音权益等行为的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范。此外,针对社会关注的“AI复活逝者”现象,《意见》也专门作出规定,依法保护逝者的人格利益。

对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特定自然人的电话号码、网络账号以及社交媒体等公开信息进行跟踪、分析,获取私密信

息或者将所获取的私密信息泄露、公开等现象,《意见》第五条专门作出了规定。

《意见》还明确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的适用规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举例说,受害者有证据证明其被AI换脸造“黄谣”,如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既可以依法责令网络用户停止有关侵权行为,也可以依法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阻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著作权侵权不能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表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行为涉及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提供者和使用者等多方主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被诉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不能以被诉侵权内容系人工智能生成为由免除相关主体责任,而应当坚持责任承担与控制能力、注意义务相匹配。

他进一步指出,关于控制能力、注意义务的确定,一般要综合考虑涉案人工智能的技术和商业模式特点、当事人在内容生成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训练数据系由何方“投喂”、采取的必要措施、获利情况等

因素。在此基础上,依法认定当事人是否具有侵权的主观过错及过错程度,合理划分侵权责任。

李剑提到,在《意见》起草论证过程中,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及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训练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定性问题,意见分歧很大,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因此,《意见》对这两个问题暂不作规定。下一步,最高法将继续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把握规律,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完善裁判规则,努力推动形成共识。

规范AI服务者责任

记者注意到,《意见》引入了“避风港规则”。周加海进行解释,比如,一个网络用户在网上发帖辱骂他人,权利人发现后,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屏蔽、删除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就要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反之,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

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通常不需承担侵权责任。

周加海表示,实践中,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能否主张参照适用“避风港规则”,存在争议。“我们经研究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虽然与传统的网络服务存在差别,但两者在运行机理上也存在类似之处。”

本报记者 吴娜

公路法修正草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进一步明确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渠道

近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问。

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税制度要求不相适应;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上述问题,对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针对“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的问题,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

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

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相关负责人表示,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渠道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收等。

公路法修改后,可以采取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相关负责人表示,对社会公众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被受理。

据新华社